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0號

聲請人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隆

相對人 曾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亦有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6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25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聲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
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以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相對人
未於期限內上訴，本案因此而確定。另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
第三審律師費用，業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514號
裁定為新台幣（下同）30,000元，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
此部分費用依上開條文規定，應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經
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聲
請人繳納之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8,230元、第三審上訴裁判費
28,23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合計為86,460元（計
算式：28,230+28,230+30,000=86,460），爰依前揭民事
訴訟法第91條、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